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沃豐達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淇
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明

被　　告　徐義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屏補字第14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8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及本院多元化繳費單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6日、112年6月29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查詢簡答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